政治科學論叢／第三十三期／民國 96 年 9 月／頁 151～192

現代化典範與中共民主前景：第四條道路*

楊穎超**

摘　要

本文以分析新興階級與政府關係的密切程度來預測中國大陸民主前景的第四種可能性。從經濟發展所生之新階級對政治影響的議題下切入，首先討論預測中國大陸民主前景的現代化理論、政權穩定論與調和論，認爲三類說法雖各有部分解釋力，卻忽略了中國大陸的「國情」而有預測偏差的可能。本文嘗試從中共的制度遺續與經改策略進行分析，提出第四種對民主前景的預測。本文發現，因爲制度遺續，多數新階級成員乃因與舊制度的「關係」而被「挑選」，接下來漸進改革的特性亦將其餘因機遇或能力崛起的新資產階級納入「關係」軌道中，使新興階級與中共政權緊密合作，甚至成爲體制的一部份。本文因此認爲，面對這樣的新興階級，我們恐需對中國大陸未來的民主前景抱持較爲悲觀的態度。

關鍵詞：民主化、中產階級、現代化理論、政權穩定論、關係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5 年陸委會主辦之「知青新思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問題研究」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作者感謝該會的籌辦，以及論叢匿名審查委員們的建設性意見。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候選人。E-mail: d88341003@ntu.edu.tw

收稿日期：96 年 5 月 9 日；通過日期：96 年 8 月 27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在當代研究民主化的諸多理論中，我們大致可以將其分爲強調民主化發生前，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國家自主與國際影響的前提論（precondition），與民主化進行中，強調菁英互動的過程論（process）兩種（吳玉山，1995）。這兩種理論關心的研究取向各有千秋，對於不同的例子也有互異的解釋力。但如果我們研究的國家並未民主，過程論的推演常被認爲缺乏足夠的分析對象，[1] 而主要以前提論爲討論視角。

在第三波民主化席捲下的今天，中國大陸是否會走向民主、如何走向民主等系列研究總是學者關切的主要問題意識之一。在關注經濟發展所生之新階級對政治影響的前提下，大多數對其前景樂觀者認爲，自一九七八年中國大陸進行改革開放後，在經濟持續增長下，社會逐步造就出一批知識水平甚高的中產階級，隨著開放的腳步逐漸深化，這批中產階級終將壯大到向中共要求自由民主，此時，「現代化典範」（modernization paradigm）藉由經濟發展的客觀事實預告了中國大陸未來的民主前景。

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爲，中產階級具有維持現狀的保守性格。據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對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研究指出，民主化開始時，許多國家的中產階級爲了鞏固其社經地位，不但沒有成爲民主急先鋒，反而變成保守力量的社會中堅，因此，「事實上，經濟發展和政治穩定是兩個完全獨立的目標，兩者的進步之間，並無必然的連結」（Huntington, 1988: 6）。用在中國大陸的例子上，我們可以看到即使改革開放後的中產階級有一定力量，但在六四事件前後，他們之中大多數仍保持沈默，甚至在目前成了維持現狀的最有力擁護者。這是「政權穩定論」（regime stability theory）論調—經濟發展增強其合法性權威，政權因此更穩定了。

兩個理論各有所本，也各有所偏。如果單從理論來看，兩論並無同時存在的可能，但用在中國大陸的實例上，卻能看到兩種理論的某些影子與

[1] 當然這不代表沒有人以過程論分析尚未進入民主化的政體。如對此有興趣者，類似的作品可參考鄒讜（1994）對 1989 年北京天安門事件的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互異的發展方向：如果說現代化理論是對的，中國大陸內部要求民主的呼聲爲何不隨著經濟發展水漲船高？而如果政權穩定論爲真，這不僅在邏輯上與現代化理論中資本主義多元文化需求相衝突，我們也不能忽略近幾年中共內部所產生各類型富活力的中產階級。因此調和兩者的第三種理論便順勢出現，以解釋中國大陸的民主前景。

學者吳玉山提出以時序來連結兩種理論。他認爲，在經濟發展的初期階段，威權政體的合法性會先是如政權穩定論預測般的上升，然後在經濟發展的後期，成長開始放緩甚或下降時，會如現代化所預測的下降；與此相對應的是社會對於民主的需求會先下降，然後再上升（吳玉山，1998：445）。以此來融合兩種理論，也預告了民主在中國大陸的光明前景。

但疑惑是否就解決了呢？我們如果要理解民主制度是否爲未來中國大陸人民的必然選擇，除了理論推導外，我們也應立基現在，從其他實證資料中尋找民主（或不民主）的根苗，來證明理論對於現實的適用性。爲了以上的需求，本文首先將介紹現代化典範、政權穩定論與吳玉山教授的調和論，其次將把焦點放在討論前三種理論的共識—經濟發展產生的「中產階級」。以摩爾（Barrington Moore）民主與獨裁起源的觀點作引，首先比較中國大陸新興階級與西方現代化前期新生的資產階級異同，藉以討論中國大陸新興階級的構成，再以新興企業主與漸進改革過程中政府的角色，觀察兩方的互動是否具有中國大陸民主前景的可期待性，最後並提出結論。處理問題頗大，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貳、現代化理論、政權穩定論與調和論

經濟發展會帶來民主是現代化理論的典型思路。從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降，論者認爲經濟發展會帶來社會劇烈變遷、價值多元化，以及用民主制度整合各種利益的要求。他們之中多數強調經濟社會結構和政治制度間的關連性，認爲先進科技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多元文化要求，將會導致一個多元、民主的政治體系。有些現代化理論者認爲，在經濟高度發展之下，只有民主體制可以提供政權合法性。

如果把理論用於分析共產國家的政治變遷，就會指出共產的意識型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隨著革命元老的故去而逐步失去效果，代之而起的是經濟發展的需求，因共產制度無法滿足經濟發展必要的多元性，隨著社會與經濟的發展，終會逐步向多元化和自由化轉型，此即所謂的「發展對烏托邦」（development vs. utopia）（Lowenthal, 1970）。

在談到中國大陸的民主前景時，美國學者 Gorden White (1993) 之《騎虎難下》（Riding the Tiger）,便認爲缺乏經濟發展會阻礙民主，然而快速的經濟發展卻可以開創民主的契機。中國大陸之經改已造成社會分化、中產階級興起、民間社會力量日益茁壯，長期而言，她對中國大陸走向民主抱持樂觀的看法。Wang Yanlai (2003) 也是以偏向該理論假設的樂觀角度出發，從國內外、意識型態、公民社會、憲制、以及經濟環境對菁英與制度的交互影響分析，認爲中國大陸在以上幾個環境中都往民主方向轉變，他並以一九九〇與二〇〇〇年的抽樣問卷調查了上海、江蘇、浙江人民的態度後指出，私營企業主未如過去文獻所預期，爲民主的反對者，而是在問卷中呈現具有相當民主素養的傾向，因此經濟發展的確改變了中共，使大陸朝向越來越民主的未來邁進。

另方面，也是以經濟發展作爲前提的「政權穩定論」，其論證正好居於現代化理論的反面。對該論而言，良好的經濟發展足以增強非民主政體的正當性（legitimacy）。人民因政府改善其生活而給予支持，但相反的，如果經濟表現變差，政府正當性也必隨之減弱。因此重點不在於威權體制有沒有實行經濟改革，而是其經濟成就如何。從實例來看，前蘇聯與東歐崩潰如此迅速，的確與其經濟表現脫不了關係，尤其是東德崩解前夕，人民紛紛前往西德的歷史鏡頭實在讓人印象深刻。

如將此理論用於中共現狀，我們可以說，在一九七八年中共開始經改並獲得高速成長的結果後，「蘇東波」的國際浪潮衝不倒她、六四事件也影響不了她，關於此，無論是「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或其繼任者仍持續此種「經濟發展是政權穩定的保證」論調可以作爲證明（Kuhn, 2005: 179, 248, 249）。

兩論皆以經濟發展爲前提解釋現時的中國大陸，卻有著不一樣的結論。二者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相當成功具有共識，但現代化論者認爲此種快速的經濟發展會帶來相應的社會和政治變動，創造成熟的中產階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最終會形成要求多元化和民主化的強大壓力；而政權穩定論卻認爲成功的經濟發展會鞏固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專政統治，提供政權合法性而推遲民主發展的時機。那麼，是否有個理論爲非呢？國內吳玉山教授試圖解決這個問題，因此在其〈現代化理論 vs. 政權穩定論：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前景〉中，提出了調和論。此論的重點在於用時序連結現代化和政權穩定論。在該文中，首先釐清了經濟發展、經濟表現與對民主需求的四種情況（吳玉山，1988：456）：

表 1

		經濟發展程度	
		低 （無內在民主需求）	高 （有內在民主需求）
經濟表現	劣 （有工具性民主需求）	狀況一 僅有工具性民主需求	狀況四 兩方面民主需求均高
	佳 （無工具性民主需求）	狀況二 兩方面民主需求均低	狀況三 僅有內在性民主需求

接下來基於經濟發展理論的假設，認爲高速經濟成長是經濟發展的階段性特徵。固然起飛時期經濟成長可以大幅度躍進，但卻不能長久持續，在經濟體系逐漸成熟後成長速度將會逐漸放緩。由於政權穩定論假設經濟表現（即經濟增長的速度）決定人民對於威權體制的支持度（即威權政體的合法性），因此威權政體的合法性在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應會先如政權穩定論所預測的上升，然後會如現代化理論所預測的下降。和此一現象相對應的是社會對於民主的需求（包括內在性的需求和工具性的需求）會先下降，然後再上升，因而形成了一個“U”型的上凹曲線。造成此一原因是，就長期而言，現代化和經濟結構的變動帶來了內在性的民主需求，而經濟成長的趨緩也提昇了工具性的民主需求。終究而言，調和論對於中國大陸民主前景是樂觀的。

但作者在結論中提到調和論有四點限制，前面三點基本上不會影響對民主前景的期待，[2] 然第四點指出：「本理論並未探討經濟結構、經濟表

[2] 前三點內容請參見吳玉山（1998：462-4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和民主需求的中介變項，而只是很宏觀的將經濟與政治連結起來。例如經濟結構如何對特定的承載者產生作用，而促成特定的政治行為，這落入了該文討論的範圍之外」。雖稱並未討論，但由於其以時序合併現代化理論與政權穩定論，似已隱含對兩論基本觀點的概括承受。

而在現代化理論裡，實則確立了經濟結構、表現如何對特定的承載者產生作用：民主之所以發軔，就是因為經濟發展造就的社會分化，將使得中產階級興起、以階級為主體產生的民間社會力量日益茁壯，而這些新興階級有不同的內在需求，以不同的機制（mechanism）連接經濟發展到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的過程，[3] 相對於國家力量的流失，日漸強大的社會才使得威權政府的垮台成為必然。[4] 簡單說來，現代化理論認為，因資本主義與威權政體的內在衝突，經濟發展所生的新興階級自然而然會產生民主需求。但我們如果回想摩爾的《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Moore, 1966）將會發現，經濟結構對特定的承載者產生作用，可能促成完全相反的政治行為。相類似的說法早見於列寧與毛澤東，以毛為例，他在民國十四年的一篇〈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中即認為面對革命鬥爭，中產階級會自動分化支持左右，並不會產生以階級為主體的「獨立」思想（毛澤東，1991：3-11）。在關注經濟發展所生之新階級對政治影響的前提下，我們如要預測中國大陸的民主前景，應該把其特殊的國情與環境列入考慮，並關注新興階級的產生與發展，如此才能掌握該政治社會未來發展的脈動。那麼，中國大陸特殊的國情是什麼？這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

參、現代化前期的「階級化衝力」與中國大陸的「資產階級」[5] 構成

摩爾對於民主化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在通往現代世界的道路上，有

[3] 關於是哪些機制，請參見 Wu (2002) 與 Janos (1986: ch.1, 2).

[4] 關於此對中國大陸影響的討論例見 White (1993: 242-255)。

[5] 筆者以為此時大陸的新興階級若以「資產階級」命名有不夠精確之處，但從整個理論圖像來看，其位置與功能仍近似於英國現代化前期的「資產階級」角色，故暫且用之，文中所提及的企業主、中產階級，指涉的對象皆同一，特此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些國家可以出現和平改革的政體（如英國）？有些國家需要經過民主革命（如法國）？有些國家則走上獨裁之路（如德、日）？有些國家則經歷社會主義革命（如俄國與中國）？

他分析的起點是現代化之前的社會結構與階級關係。書中提出了「資產階級或商業化衝力」（bourgeois or commercial impulse）這個變數。以英國爲例，其商業化衝力以羊毛生產的形式出現，這對後來的政治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地主養羊需要土地，乃將農民趕離，因此爲工業革命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這是英國地主階級和新興資產階級的第一項共同利益，雙方共同支持一個「自由的」勞力市場。

值得一提的是，這種生產方式並無需求助於政治力量。相對於歐陸的若干國家（如法國 Toulouse 地區），其商業化是透過穀物的生產，地主的利潤是來自於對農民的剝削，故需藉政治力量（國家）將農民綁在土地上，因此產生壓制型的政府。英國的地主階級不但不需要政治力量的干涉，甚至經常和資產階級聯合抵制國王和貴族的權力。這又爲後來更進一步的民主發展創造非常有利的條件。

英國地主階級和新興資產階級的第二個共同利益是整個行業（羊毛）在原料（地主）、加工製造（資產階級）、和貿易（商人）的互補性。這些共同利益使得傳統的地主階級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即使不是受益者，至少也非受害者。這些基礎爲兩個階級的融合提供了必要的基礎，「地主和資產階級間關係如此密切，使我們很難在其親屬網絡中將兩者分開辨識」（Moore, 1966: 19）。

對摩爾的分析來說，一個國家民主與獨裁的起源在於現代化過程中，靠資本主義商業崛起的資產階級與地主、統治貴族的結盟與否，基本決定了一個國家未來走向民主或是獨裁。在資本主義逐漸興盛的時代，越來越具實力的英國資產階級與地主聯合抵制統治貴族，建立了一個巧妙的權力制衡，民主於焉發軔；而同一時期的德國則是資產階級、土地貴族互相依靠，並聯合政府來支撐地位、壓制群眾以發展經濟，因此德國的保守力量遠比英國要強；至於明治時期的日本，資產階級的力量更弱，要靠貴族階級的庇護，而王政復古階段後的明治天皇控制著貴族階級，現代化的力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上而下，因此成爲獨裁統治的溫床。[6]

以上是摩爾的分析，用以觀察中國大陸的發展仍具有某種啓發意義。本文即把注意力置於中國大陸此等「承載者」的形成與發展，來觀察中國大陸新生的資產階級與統治者的互動。

首先，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後，在民族主義的作用下，中共領導人選擇了以優先發展重工業爲目標的國家發展戰略。由於重工業屬於資本密集工業、建設週期長，當時中國大陸卻缺乏資金技術，重工業發展政策無法藉助市場機制實現，因此採行了特殊的制度安排，人爲的壓低重工業發展成本，即壓低資本、外匯、能源、原材料、農產品和勞動的價格，降低重工業資本形成的門檻。而爲了保證被壓低的價格及積累可以順利流向重工業，因此實施經濟的集中計畫與管理、工商業的國有化和農業的人民公社化。[7] 逐步把中國大陸變成一個產權公有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就某種意義來說，此時多數中國大陸人民頗類似於西方資本主義發軔前的普羅大眾—雙方都沒有剩餘資本可用於再生產。

一九七八年開始的經濟改革，在步驟上採取了特殊的路徑—漸進改革，[8] 目標上雖號稱不以資本主義作爲改革的最後目標，但卻以之作爲經濟發展手段；[9] 過程中採取漸進的、一步一步穩定改革，基本上不危及中共的統治地位。[10] 尤其是在私有化的腳步上，中國大陸更有著與其他前社會主義國家不同卻極重要的開放過程。東歐與前蘇聯共和國主要有幾種私有化方式：一、內部私有化：將國營企業股票出售給本企業職工，但由於職工沒有財產，多以象徵性價格售出；二、外部私有化：股票可賣給任何人，包括國內外資金都可進入；三、免費私有化：將股票免費分配給全民；四、重新私有化：國家將過去被沒收的私人財產重新發還給原持有人（趙乃斌、朱曉中主編，1995：92-94）。這些步驟雖然各有優劣，但總的方向是要消除「軟預算制約」，將過去國有企業改變成具有競爭力的私人企業。

---

6 當然摩爾也有提到農民的影響，但因與本文關切的議題不同，故不在此列入討論。

7 關於中國大陸初期的經濟發展設想，可參考林毅夫等（1995：17-39）。

8 關於漸進改革的特徵與內涵可參考 Wu (1994: 4)。

9 中共官方稱之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10 關於經濟改革的步驟選擇與其政治影響，可參考楊穎超（2003：73-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由於執行私有化政策的政府都不是原先的共黨政權，因此過去爲修補計畫體制漏洞應運而生的「關係」無法順利運作，[11] 私有化政策制訂過程與執行初始比較不會偏向某一特定集團。

但中國大陸卻採取不同的私有化途徑。首先開始的是農業部門的私有化：「包工到組」、「包產到戶」、「包乾到戶」、「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接著便是企業的「放權讓利」、「利改稅」、「企業承包制」、「股份制」……等政策相繼出台。[12] 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就在此「調動人民的積極性」中逐步展開。其間的問題是：這些「經濟發展動力」的資本從何而來？也就是資本家們如何完成他們的「原始積累」？直到現在中國大陸的土地仍屬國有，雇傭關係在經改初期仍屬禁忌，政治上有被整肅的可能，而共產多年之後的社會並沒有流動資金可以投資這些雨後春筍的新興企業，也沒有資本主義市場的制度化籌資管道，主要的資金都在國家管制的銀行中，那麼，「新興企業主」們是如何完成他們的初步資本累積的？所能憑藉者應就是中國大陸著名經濟學者何清漣（2001：73-98）所說的「權力的市場化」。據其歸納指出，在經改過程中，有能力獲取資本以進入市場者主要有以下幾類：第一是社會資源的管理者，這些人手中握有計畫內物資的審批權和資金的使用權；第二類是部份國有企業的負責人，這類人屬於「內部人」，特別容易將國有資產通過各種途徑變爲己有；第三類是有能力將這種權力變換爲金錢的中介者；第四類則是部份中共駐國外及港澳等地的中資機構掌權者；第五類才是一些因緣際會，在改革過程中「搭上車」的人，但這些人從量來說，並不構成大陸富裕階層主體 。

但何文有個不足之處，其文章缺乏完整的統計資料，主要是以歸納法，從一些腐敗案例來證明其所言爲是，在研究方法上，這種證據的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不一定能反映母體的真實狀況（David & Sutton, 2007: 44, 277）。因此就有另外一批從事社會調查的學者「用數據來說話」。

---

[11] 關係的產生及對於社會的影響，可參考楊穎超（2003：73-98）。

[12] 上列政策是否皆可概括爲私有化？私有化其實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狹義的私有化，例如東歐將國有企業拍賣轉移到私人之手，另一種則是逐步放開管制，容忍或鼓勵私營企業的產生，使得國有部門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例逐漸下降。從方向上來說，上述政策直間接導致價格雙軌制，使私有部門獲得發展空間，故在此視爲私有化政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李路路教授社會調查的資料指出，中國大陸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社會關係結構和私營企業成功的關係表明，中國大陸社會分層結構的轉型，既非完全原來菁英的「再生產」，也不是完全社會菁英的「循環」，既包括了原來的再分配者，也包括了再分配經濟中的劣勢群體。經過再細緻化的多元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分析有如下結果：第一、對於城市中的私營企業來說，曾在非國有單位中擔任管理人員和曾經是農村幹部的私營企業主，相較於過去幹部，更有可能獲得成功；第二、私營企業主的親戚關係在農村地區對於企業的成功沒有重要作用；第三、無論在農村或在城市，性別、教育等都對企業成功具有重要性；第四、大城市的企業較小城市的企業更有可能獲得成功。而在控制一些變項後發現，在獲得初始資金方面，前幹部身份同樣不具顯著性，相對來說，還是那些曾在非國有單位任管理人員的身份和個體戶身份，接近具有顯著性。[13]

以上研究所調查的數據雖然具有「科學性」，但不僅不符合一般人直觀的看法，恐也忽略了「關係」制度遺續的重要性。李文的調查除計算了黨員、幹部等企業主本人前職業外，還包括「主要往來最密切的親戚（的職業）」，得出對私營企業成功的影響中，大部份的親戚關係和所有的朋友關係，都不具有顯著作用的結論。姑且不論最密切的朋友是否即是幫助最大的朋友，也不論這種問題是否暗示企業主「官商勾結」的可能性，[14] 在這種統計抽樣式的分析中，過去社會主義體制中極重要的元素「關係」僅僅被視爲親屬或「最親近」的朋友，可能就已經低估了其重要性。

這種社會主義體制發展出來的「關係」究竟是如何產生及運作的？在

---

[13] 詳細的統計數據可參考李路路（2000：325-358）。

[14]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對以西方慣用的民調方式來探求大陸人民部分想法之適妥性有所存疑。在西方的民調研究中，雖有討論「威脅性問題」（Threatening Questions）影響民調結果的可能，以臺灣威權時期的民調數字仍有爭議看來，對此的處理仍有未臻圓滿的疑惑。大陸則更具敏感性：在中共主導的歷次政治運動中，人民早已熟悉中共「追根究底」、「旁敲側擊」的對應方式，「百花齊放」的結果也很可能是「引蛇出洞」，以該類問題而論，不管如何迂迴，實際上是在暗示回答者「官商勾結」的可能性，研究者如何使受調查者脫離其歷史經驗，信任這些資料不會在將來成爲某種政治鬥爭工具？恐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改階段又有何重要性？科奈（Janos Kornai）認爲社會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在理論上要將物資做出最佳配置，由國家來計畫，並進行物資分配，[15] 實際上由於資訊與資源的稀缺性，使得達成目標相當困難，但上面所規定的計畫份額仍必須被實現，此時各單位爲了達成上級交付的指標，就必須各顯神通來搶先獲得良好物資以達成計畫，久而久之，自然會造就千絲萬縷「關係」所產生的聯繫網絡，[16] 爲了擴大資源的多樣與數量，這種關係網絡不僅可以垂直分佈，也會橫向發展。在統治的意義上，此種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使得社會權威的、強制性統治權力和依賴利益的、建立在交換基礎上的統治合爲一體，國家將行政權和財產權掌握在自己手中，通過社會的「單位」組織來體現對社會的統治關係，而握有權力的幹部居於交換的關鍵地位，即使是在改革開放後，「所謂的擴大自主權仍依授權者的意志爲轉移」。[17]

此種在計畫體制運作中產生的「關係」又與經改初期的獲利者有何相干？本文認爲，由於經改前夕社會全面性的缺乏生產要素，關係因此決定了經改獲利者從何而來。企業經營需要生產要素，然自中共建政伊始，農村中推動人民公社，生產資料與工具盡爲公社所有，後來雖放寬規定，允許農民擁有 5% 的自留地，但顯然這個自留地並無法滿足農民求生的要求，否則就不會出現一九七八年安徽省委「借地種麥」政策與鳳陽縣小崗生產隊按手印的「包產到戶」了，這種關於人民公社的政策爭辯一直要到一九八三年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確立後才正式結束。而在城市，姑且不論一九五〇年代的三反、五反運動，已經嚴厲的打擊了當時的私營企業主，公私合營化後只剩下個體商業，零售額僅佔全國總額的 2.7%（陳永發，1998：第七章），私人工業則幾乎全部消失（林毅夫等，1995：37）。城

[15] 以中國大陸爲例，1953 年成立的國家計畫委員會在計畫體制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它把全國物資分成以下三類來管理：⑴國家統一分配的物資；⑵中央工業主管部門分配的物資；⑶地方管理的物資。1953 年到 1957 年間，由國家計委分配的工業品逐步佔有當年中國大陸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爲 60%。引自林毅夫等（1995：34-35）。

[16] 對於這些關係的討論，可參閱 Kornai (1992: ch 6, 7) 以及經濟社會體制比較編輯部編（1993：93-95）。

[17] 關於「單位」如何進行利益交換與統治的詳細討論，請參考李路路、李漢林（2000：第一、二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市居民則被劃歸於各種單位，生活需求全被一手包辦，過去研究即指出，城市居民對單位組織的依賴程度很高（Walder, 1996），由於生產資源的匱乏，離開單位將是死路一條。因此無論城市或鄉村，經改前夕中國大陸的生產資料與工具皆被徹底的收歸公有。

而從統計數據來看，一九七八年中國大陸全國人均儲蓄爲 21.88 元，如要購買一件 100 元左右的消費品（手錶、自行車、縫紉機、收音機），平均要動用個人五至六年的儲蓄（林毅夫等，1995：146）。在強調「平均主義」的社會主義體制中，以上數據的意義表明了在改革開放前夕，中國大陸的「均貧」相當徹底，資產階級被徹底解決，看不出有人具能力與信用可以累積資本、信用貸款以進行創業。[18]如果將西方資產階級演變的過程與中國大陸比較，我們就可發現，西方的土地貴族、新興資產階級能在推進民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主要是他們以不同的權力與經濟能力展開合作與對抗；而在資本家原始累積過程中，以英國爲例，主要是打破傳統習慣，以「圈地」運動剝奪農民種地始，無論如何，所圈地在所有權名義上屬荒地而非國有；但在中國大陸，既然經改前夕之生產工具與資料盡皆國有，人們又處於「均貧」狀態，即便號稱經改成功之因是「作大蛋糕」（林毅夫等，1995：233-235），但做蛋糕的材料從何而來？只有國家才擁有這一切，誰能決定多分點國家的材料？在漸進改革的邏輯下顯而易見，只有舊體制中負責資源分配的共黨官僚才有權力。

因此林毅夫等人在「尋租行爲」（rent-seeking）的討論中認爲，「（中國大陸過去）在實行高度集中的經濟管理體制的年代，企業採取的是統收統支的財務結算方式，尋租利益並不能轉化爲企業或個人的直接收入，企業尋租僅僅是爲了擴張投資的需要，因而動力並不強烈。對於那些掌管資源配置權的官員，由於收入來源和消費形式單一、透明，因受賄而使個人貨幣收入增長和消費水平提高的情況易受監督，懲罰也十分嚴厲，因而需冒很大的風險，……所以，雖然已有制度租金的存在，卻沒有尋租的強烈

[18] 但奇妙的是，據中共 1994 年前第一次抽樣調查的私營企業初始資金構成，個人勞動經營累積作爲主要來源卻佔有 45.3%。如果把第二與第三來源加入則佔七成。主要來源是合夥集資則佔 12.1%，親友借貸佔 16.2%。參見張厚義、明立志（2001：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動機，有的只是憑藉人際關係爭取資源的行爲」，[19] 而在經改過程中，共黨官僚如何藉由「關係」產生「尋租行爲」呢？林毅夫等人接著認爲「……他們（爲部門利益服務的行政性公司）乾脆依靠與行政主管部門的所屬關係，直接掌握計畫內的低價資源，並通過市場軌道將其『拍賣』出去，獲得鉅額租金」（林毅夫等，1995：178）。因此我們可以瞭解，能夠操作「關係」的人，是與中共政權有千絲萬縷牽連者，藉由這些資本，這些人因此得以進入市場，獲得「第一桶金」，進而成爲所謂的「新興階級」。就算中共並未有計畫的挑選、培植新興資產階級的組成份子，但擁有類似能力的人很容易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的「市場」競爭中勝出，實際上也達成了「選擇」的結果。[20]

除了多數新興階級產生因爲計畫經濟體制遺續的「關係」外，另一個問題是中共政改的遲未到位，又對新興階級產生何種影響？這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

肆、漸進改革下的政府與「資產階級」

在第三波民主化中，其實不乏受政權保護的企業長大後試圖反噬政權之例。[21] 本部份因此欲探討在漸進改革的制度安排下，政府與新興的「資產階級」是否具有「制衡」的可能性。我們首先將討論經改中政府對資產階級的管制性，其次將討論政府與企業的「雙重依賴」。藉以觀察新興階級與政府的互動是否有逐步趨向「制衡」的可能。

以漸進改革著稱的中共政權，基本口號就是「摸著石頭過河」。其不

---

[19] 括弧內文字爲筆者所加，餘請參見林毅夫等（1995：175-177）。

[20] 這是近年來中共討論《物權法》時，反對者的立論基礎之一。對於中共的貪污問題，如果只是少數行爲，只需立法建立監督機制即可，但在中國社科院經研所研究員左大培等學者的眼中，中國大陸新興資產階級的財富多數是從國家取得，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故反對立法保護私有產權。他們說：「……出臺一部保護『善意取得』財產的《物權法》，客觀上等于保護依靠非法手段暴富的社會階層」，見華岳論壇：《左大培等致全國人大、政協的公开信》，http://washeng.net/HuaShan/BBS/shishi/b5current/ 154031.shtml（查詢日期：2007/03/17）。

[21] 例如韓國現代企業創辦人鄭周永曾試圖自行參選總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資本主義作爲改革的最後目標，在私有化的政策上採取曖昧的態度：一方面准許民間自辦企業、個體戶，但在另一方面卻繼續保有大量的國有企業與土地所有權。佔中國大陸經濟很大份額的國有企業由於有「軟預算」制約的問題，同時其獲利所得名義上不會產生資產階級，在此存而不論。而出現前面三種民主前景理論的前提—中國大陸近年來快速的經濟成長，其動力源主要來自於非國有部門。

在這些非國有部門中，學界將產權明確私有化和隱藏性的私有化做分別。在明確私有化部份，從個體戶、私有企業和三資企業中都清楚的包含了私人資本。但是在隱藏性私有的鄉鎮企業部份，卻表現了各種不同的模式。例如溫州模式是清楚的私有制，蘇南模式則相當程度的體現了集體特色（方孝謙，1997：34-52）。而在這兩種模式之間，則可發現許多名爲集體，實爲私有的情況。[22]

爲何在非國有企業中還需要「隱藏」私有？除政府政策要求、政治上的風險、地方領導人的私心、與籌資的困難外，[23] 還有制度成本問題。我們將以私營公司的上市爲例，來看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制度成本。公司是市場經營的基礎，在西方歷史上，公司經營曾是皇室特權，執照必須由皇室頒發，到了議會民主興起後，准許權力逐步轉移到議會，但這種壟斷爲新興資產階級所反對，遂開放繁瑣的准許程序並予簡化。可知初期公司成立與經營是一種特權，經由資產階級的政治勢力制衡而改變。但在當前的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在某種程度上仍需要某種特權。

要理解這種現象，我們必須瞭解漸進改革的制度特性。制度是「能夠

---

[22] 產生此種隱藏性私有化的原因不只是企業經營者希望在共黨統治的環境下保護本身的企業，另一個原因是上級主管不願意私有化企業的數目太大，因此要求地方官員將一定比例的鄉鎮企業定義爲集體企業。參見 Chan (1999)。

[23] 有學者指出，改革開放後出現的許多「戴紅帽子」企業，也就是私營企業「掛靠」公有制企事業單位以「借用」集體之名，原因是他們一方面以此方式展開業務會在資信、名聲方面好些，同時也有利於得到公有制單位或政府的支持和保護。畢竟在公有制下，中國大陸的私人沒有類似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地等有價擔保品，籌資過程更爲艱辛，據估計，在改革二十年內，經濟發達的上海金融機構對個體私營經濟的貸款，佔其總貸款比例僅爲 0.15%，即便負有支持私營政策任務的民生銀行，其對私營企業貸款也僅佔其總貸款的 6.87%。可見私人企業在籌資方面也試圖以「戴紅帽子」求取「關係」。關於私營企業的困難，可參考周立群等主編（2001：120-121、188-1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塑造人類規律性行爲的規章、規範、和共用的策略。這些規章、規範和共用的策略，在時常出現或重複的狀況下形成以及再塑」（Crawford & Ostrom, 1995），既然制度必須時常出現才能塑造人類規律行爲，自然不會一蹴可幾。在上節中，我們已經指出了共黨官僚過去對經濟採取集中計畫與管理，而在經改初期，國有企業仍具主導地位，即便中共放手「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逐步立法確保私有財產的地位，但當時整個國家經濟體制仍以國有企業爲主體，故立法主要圍繞國有產權，以保護國有資產爲目的，此造成中國大陸法律常具相互衝突性，也增加了官僚行政裁量（審批）的空間。例如以所有制爲標準的法律有全民所有制企業法、集體企業法、私營企業法和外商投資企業法等，而在非公有制經濟發展蓬勃之後，又立了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和個人獨資企業法等以企業組織形式爲主的法律，此雙重法律造成制度本身的衝突，就給了主管官員行政裁量，也就是尋租的機會。而因立法部門不可能制訂各種關於市場經濟的細項規定，故還有由眾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頒佈，以解釋法律法規爲主的「紅頭文件」——條例。這些條例由部門頒佈，因此無可避免的會加上該部門的利益，不僅增加審批的複雜性，這些部門下屬又擁有相關國營企業，偏袒自己人更是在所難免，因此所立條例不僅在部門間出現不一致，更嚴重到出現許多企業因衝突性條例而倒閉的案例。

在此種立法衝突與行政審批的架構下，經營私營公司實有相當風險。從成立來看，當前中國大陸的《公司法》將公司分爲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以成立相對簡單的有限責任公司爲例，《公司法》規定其只需符合十九條即可前往工商局登記註冊，[24] 但《公司法》總則第八條規定「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法律、行政法規對設立公司規定必須報經審批的，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審批手續。」這也就是說，在需要主管機關的審批下，只有拿到主管政府部門的批文，才可以到工商局登記註冊公司，許多企業就因此需要政府的「特許」才能經營。

[24] 該條規定：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條件是：法定股東人數、法定資本金、制訂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稱和機構、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條件。可參閱北京市工商局網上工作平臺，http://www.hd315.gov.cn/gcs/19qu/pinggu/flfg/law_gsf.htm（查詢日期：2007/03/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在公司上市規定方面，中共建立防杜國有資產流失的制度障礙，使得國有企業在上市過程中需要多方審查，但民營企業上市過程和國有企業上市的制度成本卻幾乎是差不多的。雖然民營企業沒有主管部門，其資產評估和驗證也不需幾進幾出財政部。但根據一九九四年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等相關規定可知，中共要控制所有中國大陸企業的所有上市活動，不分國或私營。在上述《通知》中，其中規定申請境外上市的條件有：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⑵淨資產不少於四億元人民幣，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六千萬人民幣，籌資額不少於五千萬美元。以當前企業發展的幅度來論，稅後利潤不少於六千萬人民幣，一般而言只有大型國有企業才有這樣的實力。而企業上市審批，該《通知》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級政府、審查國家產業政策的國家計委會和經委會、審核國有資產評估結果和國有股權管理的財政部、審核國有土地處置方案的國土資源部、管理外匯平衡問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最後定奪的中國證監會。而主要針對民營企業的《指引》規定，申請的條件包括經省級政府或國家經貿委批准而設立的股份公司，及國家科技部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符合條件者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審批，並同時將申請文件報政府有關部門，證監會就產業政策會商國家經貿委，並徵求財政部、外經貿部和外匯管理局的意見，上述任一部門都有權提出反對意見。[25] 而在審批的過程中，自由裁量權過大，中國證監會首席法律顧問高西慶曾說，任何案例都不是典型性。同樣的事情，甲能走完政府程序，乙卻不一定能。奧妙之處，就在行政裁量權對於企業的控制。

在重重制度成本下，因漸進改革的「雙軌制過渡」使得企業對於政府形成了新的依賴。過去科奈（Janos Kornai）曾描述一般企業對社會主義國家行政官僚體系形成了「雙重依賴」（dual dependence），個別企業不僅要依賴於平行的（horizontal）市場供需關係，還要依賴於傳統垂直性（vertical）的官僚行政關係（Kornai, 1989: 40-48）。在中國大陸的情形裡，不僅中央政府的審批制使企業必須依賴關係，財政改革也將地方政府納入

[25] 詳細說明請參閱楊光斌（2003：165-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種關係的運作中。一九八〇年代開始中共爲了解決財政危機所採取的財政改革，逐步放權給地方政府，雖然擴大了地方政府與企業的權力，卻也大幅的增加地方政府的支出負擔。爲了增加稅收與擴大稅基，地方政府以保護地方企業爲己任，對於該管或轄區內企業，從企業人事權、決定生產指標、營造有利環境等等，地方政府全力配合，成爲國內外學者所謂「發展型地方政府」（developmental state）或是地方的國家資本主義（Local state capitalism）。[26] 而這種合作，即使是違法或是灰色地帶，政府也能扮演鼓勵、扶助的角色，陝北榆林地區的石油業即是相當典型的案例。

陝北榆林地區盛產石油，在中共的法律裡，石油屬於國家一級能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石油資源的勘察開採、審批發證屬於國家一級管理，地方無權准許任何形式的開採申請，但在榆林地區，多是採油致富的企業主，中央雖曾三令五申的要求「嚴打整頓」，但這與地方政府的利益相違，業者與地方政府形成了緊密聯盟，兩者以發展地方經濟爲正當性基礎，以分配開發利益爲驅動，形成具內部協調能力的非制度性連結。此種連結具有甚佳的運作彈性與環境適應力，當外在環境順暢時，兩者以政治特許權與裁量權對價交換商業利益，但當上級加強整頓取締等外在壓力過大時，採油集團與地方幹部則各自從聯盟角色退回至原先的制度角色，暫時性遵守制度邏輯，所以放縱與取締可以由同一聯盟參與者執行，交叉協調，伺機而動，而地方政府與開發者則展現出共享利益的熟練操作。[27]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爲了對抗不同利益者，事業經營者必須與政府相互依賴，在合作中深化與政府的「關係」網絡。[28]

尤其是中共有時爲了管理上的便利，會區別對待不同經營主體，嚴格

---

[26] 相關論述可參考吳玉山（2003：22-23）；鄭永年、吳國光（1994：42）。

[27] 關於此地區的實際操作，可參考鄒歷安（2003）。

[28] 中國研究中很重要的中央與地方關係沒有在此進行討論，尤其在本案例中企業與地方政府合作共抗中央，是否會因此產生不同的政治邏輯？本文認爲當前有諸多中央調動地方人事的案例，彰顯出中央對地方的控制能力逐步提昇。例如在 2004 年，中央的宏觀調控政策與地方在汽車與鋼鐵市場整頓議題上「對著幹，對著說」。甚至當時的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在政治局會議中公開批評溫家寶的宏觀調控政策，但結果顯示，宏觀調控政策獲得執行，陳良宇則中箭落馬，可知中央與地方是否有對立關係仍要再看。關於 2004 年中共中央與地方的爭執，參見寇健文（2004：172-1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限制個體經營。以計程車爲例，中共有特許經營權的規定，使公司得以取得壟斷經營特許權的地位，並依據這種壟斷地位向司機收取高額租金，創造出特許權租金。此背後產生的問題是，政府給公司特許權，實際上也就是有機會直接干預企業內部事務、支配企業收入的權力；其次，如有興趣自營的「社會中間層」，爲了獲取特許權，一定要某種程度的依賴政府高層集團，兩者看起來都獲得利益，關係也就更形緊密了。[29]

這是中央政府不放棄權力，地方與企業「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產生出來的奇奇怪怪情形，而這樣的制度環境，也使得部份「漏網之魚」的新興企業主，爲了持續獲利，不得不有新搭一個與共產政權連結的必要。而這樣的關係連結一旦產生，剛才所提的，由政府官員所製造的制度障礙便被另一批政府官員迎刃而解，[30] 如此反覆勾串，我們可以借用 摩爾的語氣來描述兩者間的密切程度：「新興階級和共產政權間的關係如此密切，使我們很難在其親朋好友網絡中將兩者分開辨識。」

伍、「獨立」資產階級的缺位與民主前景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中國大陸經改後產生的新興階級構成是由「關係」「選」出來的，其能夠「衝破」官僚體制的束縛，並迅速達成原始積累，靠的手段五花八門，但必然是在某種程度上受到共產黨的「認可」，至少在政治態度上是與黨保持一致的，才有可能與黨政官僚建立一種長期互信的「關係」，進而在改革開放後將這種「關係」力量發揮到極致。

另方面，相對滯後的政治改革也爲「漏網之魚」—— 何清漣所說經改獲利的「第五類人」塑造了一個搶搭（也不得不搭）「關係」列車的環境。如果一個公司登記上市，必須要在法律衝突、層層審批的環境下「過關斬將」，沒有共黨關係的人該怎樣在這樣的環境生存？

---

[29] 如對計程車業的限制有興趣者，可參考楊光斌（2003：141-147）。

[30] 其實可以把企業想成是一輛行駛於大馬路的汽車，有關係時，汽車一路暢行無阻，沒關係時，就是「一路長紅」，企業必須在每個路口耐心等待。有個大陸的順口溜也可以描述這樣的情況：「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既然新興資產階級與共黨的關係是千絲萬縷，類於英國的「資產階級化衝力」又如何能被期待？當時英國新興的資產階級會努力的去「制衡」政府，但在中國大陸新興階級不僅無力扮演這種角色，甚不如現代化開始時的德國或日本，資產階級單純依賴政府獲得財富，在「關係」的無孔不入下，中國大陸的新興階級與統治階級的聯繫顯然更爲密切。以二〇〇二年富比士（Forbes）雜誌中國富豪榜前 50 名爲例，約有 31 位具有（全國或地方）政協、人大職務，剩下 19 位有些是中共黨員、具有十六大代表身份、或者因案被捕後牽扯出一堆官員被雙規或逮捕。[31] 這麼高比例的新興資本家如此汲汲營營於政治關係的建立，放在現代化理論的脈絡看來，就是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本應脫離國家而獨立具有自主地位的新生社會力，已被中共反向藉由關係組織起來，成爲統治基礎的一部份。

此外，我們亦可從所持有資源、政治代表與政治地位三個面向觀察：在西方資本主義與民主發展史中，新興資產階級先由工業革命獲取資源，然後藉國會的政治代表與公民社會的組織逐步奪取貴族權力，提昇其政治地位後，再更進一步發展經濟。此因資本主義體制與傳統農業體制相去過遠，非經內外煎逼，不會平白的被採用，而之所以展開，以十七世紀的英國爲例，乃是因資本主義必須有法制維持，爲爭奪立法權，國王與清教徒中的資本家激烈衝突，經過弒君、復辟與光榮革命後，資產階級取得立法權，才將資本主義之組織方針通行全國，以至於不可逆轉（黃仁宇，1991：34-35、第四章）。在以上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資本家必須流血才能取得政治地位。而從人權發展史看來，關於人民的權利也必須由人民主動爭取，從來不是統治者良心發現而主動賜予的。在英國，要將英王送上斷頭臺，資產階級的利益才被確立（黃仁宇，1991：第四章）。對杭廷頓來說，現代化不僅先引起階級意識，也引起了所有新生集體的意識，許多社會勢力（組織）因此更具有內聚力與行動力，產生了政治覺悟並要求參與政治，這才讓他認爲一個發展中的現代國家必須處理參與的問題（Huntington, 1988）。

但在中共的經驗裡，公認中國大陸經濟年成長率與 GDP 成長幅度驚人，近年來中國大陸新富階級人數與所擁有財富增高的數據亦數見不鮮，

[31] 詳請參見文後「2002 年富比士中國大陸富豪前五十名名單及背景」附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2] 可知其握有資源的確提昇。然對於近年來立法機構——人大、政協的討論裡，這些「國會」的自主地位是否提昇仍屬見仁見智，[33] 其提昇的原因也主要被歸因於領導人因素，[34] 即便容納私有企業代表，由於提名權被控制在中共手中，數量少也沒見到其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報導。而在彰顯階級活力的社會人民團體之自主性研究中，我們亦只看到中共如何藉由「雙重管理體制」與「非競爭原則」等制度環境，阻擋了由下而上社會組織力量形成的可能（與社團無力回應的軟弱）（王信賢，2006），並未見到類於西方公民社會成形的跡象。新興階級的社會資源提昇與政治能力兩者間不僅無關連性，甚至可認爲具有相反趨向。奇妙的是，中國大陸的新興階級卻似乎甘於現狀，沒有出現如杭氏所稱，代表階級觀點而要求參與的組織力量。

既然從組織上看不出發展，那麼中國大陸的新興階級就沒有力量了嗎？近年的發展趨勢卻似乎剛好相反。歷史上中共以反對資產階級著稱於世，從建黨到改革前，多次政治運動顯示其是如何看待資產階級的，但近年來，我們雖沒看到新興階級擁有顯著數量與地位的政治代表，中共對於資產階級的寬鬆政策卻是與時俱進，逐步提高了這個階級的政治地位，最明顯的證據，就是一九八二年的中共憲法施行以來，三次修改都與提昇民營企業的合法地位有關：一九八八年憲法修正基本確立了私營企業的合法存在，規定「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企業是社會主義公有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力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甚至規定「土地使用權可以有償出租、

---

[32] 中國大陸私營企業佔全國生產總額的比重不斷提昇，已是公認中共近年來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而這些反映在企業主的人數與所得提昇也是一件相當自然的事，例見楊光斌（2003：74）。

[33] 例如 O'brien (1990: 168-172) 認爲，儘管有相當案例顯示鄧時期的部分人大代表有自主意識，但仍然是稀少且偶然的 。

[34] 鄭永年稱「兼職」制度提昇了人大的地位，但他所舉的「兼職」，是指兼共黨黨職；他又稱「全國人大變化的主要動力來自於中共制度本身的張力。……不管誰擔任委員長，全國人大的角色一直在不斷強化。」但細究其文，他並未解釋葉劍英與萬里時期爲何沒有出現該「制度張力」，也可發現他主要認爲人大權力提昇之因是彭眞（與鄧小平不同派系）、李鵬（熟悉國務院工作、並在黨內排名第二）。見鄭永年（2000：110-119、186-1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讓」，第一次承認了私有財產。一九九三年的修憲則明確提出「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國家加強立法，完善宏觀調控。」一九九九年修憲則第一次把非公有制經濟作爲合法的經濟主體，與公有制經濟平等並列。「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爲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在法律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國家保護個體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

而在憲法之外，二〇〇二年全國工商聯在兩會提出的《關於健全財產法律制度，加強私有財產保護的建議案》，再到最近剛通過的《物權法》，都顯示了資產階級待遇與時俱進的特色。不僅法律如此，二〇〇二年中共的十六大建立了這個新興階級在中共眼中的新政治地位──「三個代表」：中共「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這種「三個代表」最重要的意義在於修正過去中共只代表工農等被剝削階級的利益，改以「生產力」爲標準，將目前代表最先進生產力的社會階層—民營科技企業的創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受雇於外資企業的管理技術人員、個體戶、私營企業主、中介組織的從業人員、自由職業人員等等納入中共代表的範圍內。這種「代表先進生產力」說爲私有企業家入黨打開通路，顯示其政治地位水漲船高。

以上的演進，彰顯著私營企業主們僅在二三十年內，不靠一槍一彈，就使得中共從建黨以來所堅持的關鍵議題退縮，[35] 可知其在中共黨內的政治影響力，相對於外界對私營企業自主組織勢力悲觀的前景似乎有相當的落差。在核心的黨國組織中我們僅能見到政協或工商聯的代表勢力，但實際上關於新興階級的政治利益卻進展順利。爲何新興階級所持有資源與政治地位逐步提昇，但在西方的經驗中，據有主要角色的政治代表卻在中共政治中付之闕如？組織上的代表與集團所獲利益如此不相稱？其主因就是

[35] 據毛澤東強調「對資產階級實行專政」的重要性，以及對黨內走資派的批評若干說法可知過去共黨所認定的關鍵地位。而在「三個代表」通過後，雖有學者認爲這會增強中共的群眾基礎，也會弱化正統馬克斯主義的論點，未來可能造成馬克斯主義的空洞化。毛的立場可見於鄒讜（1994：82-107）；而對三個代表的評論例見於寇健文（2004：1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興企業主們與中共以非正式的「關係」連結，利益代表已經存在於中共各組織之中，[36] 因此能有正式的利益代表固然爲佳，就算沒有，也不阻止其追求政治利益的能力。[37]

因此，我們恐不能認爲當今的新興階級具有自主傾向。而現時所建構的密切關係，未來當經濟成長變緩時，是否不會影響其挑戰共黨權威的意願？答案顯然也是大有疑問的。至於以上說法雖然質疑了現代化理論，但是否反落入了政權穩定論的論述？穩定論強調的是經濟持續發展下，反而增強了政權合法性而穩定了威權政體，但是在剛才的推論中，不論經濟是否成長，新興階級已變爲體制的一部份，自然也不會有合法性高低影響的問題。

陸、結　論

在關注經濟發展所生之新階級對政治影響的前提下，本文從反省預測中國大陸民主前景的現代化理論、政權穩定論與調和論開始，認爲雖然現代化理論強調經濟發展將會爲中國大陸未來的民主做出貢獻，政權穩定論卻反指出經濟發展將爲中共政權增強其合法性而使政權更加鞏固，調和論

---

[36] 一個很好的例子是，如果我們以工商聯代表或經濟委員會來評估私營企業主占政協委員的比率，我們就將忽略有些私營企業主以其他領域代表或加入其他委員會來施展其影響力。而最近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全國工商聯黨組書記、前總書記胡耀邦之子胡德平的說法也頗堪玩味：「早二十年的話，就是劉少奇、毛澤東同志在公私合營之後都說過：我們公私合營之後，還是可以發展私營經濟。因此我們要問，怎麼現在又有人來清算『原罪』和『第一桶金』呢？……對於清算『第一桶金』的說法，說得不好，這是在否定改革的巨大成績」。詳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70392/5080334.html（查詢日期：2007/03/17）。

[37] 大陸學者康曉光認爲「毛澤東時代，菁英集團只有……黨政官僚，處於社會中層的是工人，等而下之的是農民，最底層的是知識份子，而資本家和地主則是公開消滅的對象。但隨著市場的拓展……原來被消滅的資本家和地主階級重新崛起，成爲新的菁英集團，進入了上層社會，憑藉手中的財富獲得了非凡的影響力……在（經改）短短的十五、六年的時間裡，統治集團原來依賴的群體淪落到了社會的底層，而原來的敵對階級成了社會的核心力量。」爲何被消滅的資本家與地主可以重新崛起，康氏未做說明，但他也描述了資產階級水漲船高的地位。見康曉光（20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以時序來連接兩種理論，認爲威權政體的合法性在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會先如政權穩定論所預測的上升，然後會如現代化理論所預測的下降。和此一現象相對應的是社會對於民主的需求會先下降，然後再上升，因此中國大陸的民主需求仍舊是不可阻擋的。以上三類說法雖各有部份解釋力，但卻忽略了中國大陸特殊的制度遺緒而有預測偏差的可能，因此本文嘗試提出第四種對民主前景的預測，進行因經改獲利的新興階級與政府互動的分析。

過去現代化理論認爲只有民主制度能滿足經濟發展的要求，威權或共黨政府因限制太多而無法獲得支持，尤其是獲利的新興階級將試圖推倒政府以解除管制。這類理論所參考的歷史案例中，多數新興階級與政府的淵源並不深厚，而摩爾 已經指出，階級間的合作與否，可以決定國家走向民主或獨裁的方向。循著這樣的思路，本文進一步著眼於政府的作爲是否造成了此種合作，發現中國大陸的新階級與統治者具有密切聯繫的基礎，甚至過而有之—他們脫胎於統治階級。在此中共政權或非刻意，但制度安排上實造成了有史以來首次的「選擇新階級」結果，也就是說，相對於西方資產階級於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形成過程與自由選擇結盟對象，中國大陸的新興階級卻有政府安排之制度所「挑選」的斧鑿痕跡。這種制度，就是在中國大陸均貧而類似於西方現代化初期的狀況下，中共開始放權讓利，具有舊制度「關係」的能人得以在政府「漸進改革」而新生的領域中，較一般平民易獲資源而得利，由於這些「能人」早已先通過中共黨國體制的考驗，在政治上與舊政權保持一致，因此這種「挑選」的過程只能使得中共的控制換新面貌來伴隨新興領域成長。

即便承繼了舊體制，中國大陸的新興階級爲何不會如同其他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經驗，於長大後反噬政權呢？本文接下來考察過渡階段政府「漸進改革」施政所造成的非市場、也非計畫的雙軌環境，發現此繁瑣又充滿人治的環境將「漏網之魚」逼入「關係」的軌道中，使得因經改獲利的新興階級與中共政權緊密合作，甚至成爲體制的一部份，所以認爲面對這樣的發展過程，我們實在不能僅單純的從西方過去經驗推論，認爲現代化的新興階級將有能力、野心與政府一較短長，而從大陸實際的發展經驗出發，我們恐需對中國大陸未來的民主前景抱持較爲悲觀的態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理論上來說，過去的現代化三論基本屬於一種自成體系的封閉「循環」：威權政府面對經濟發展，必然垮台走向民主，但如何解釋「異例」呢？經濟發展所形成的正當性支撐了舊政府存在的功能，由於發展有其極限，威權政府最後仍會落入現代化理論初始假設而邁向垮台，如此「循環」，仍不脫現代化理論的脈絡，故嚴格說來，標題中所隱含的三條道路，實際上仍可歸結於一條民主大道。該論從前提中認定威權政府與資本主義處於對立面，但兩者有無可能達成平衡或屬於同一呢？由於其根據的西方經驗較少此種發展歷程，關注的也是前提的命定分析，故現代化理論有其侷限性。本文則強調行動者策略與歷史結構在政治過程中的作用，立基於中共經改過程的歷史發展脈絡，並關注政府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發現因經濟發展所形成的新興階級其實脫胎於舊政權，政府並以制度障礙控制其發展：如果企業主與政府無什關連，制度障礙將控制企業的發展，但如果企業與政府交好，繁瑣的制度則不會變成攔路虎。在控制與發展同時並進的狀態下，威權與資本主義達成了某種平衡，以此來解釋這個威權政體爲何可以打破現代化理論所稱，威權政府與資本主義不相容的命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中共政權越來越穩定，[38] 新興階級基本上也與共黨保持一致。

延續這樣的理論視角，本文以爲若將中國大陸未來的民主前景寄託於新興階級的發展腳步，其光明與否亦將取決於中共的對應方式。此乃有鑑於新興階級雖可能隨著時間逐步擺脫國有轉私營的爭議，但當前中共具有的「後極權主義」特質政治過程被認爲存在著矛盾現象：一方面其效率與管制偏好違背資本主義的發展邏輯；但另方面它卻能限制新興階級對抗政府的能力與意志。舊制度障礙因仍具有建立與持續關係的重要功能，故成爲威權政府能否持續統治的重要關鍵之一，聚焦於此之政改速度與方向將是未來一個重要的觀察面向。如果中共展開「摸著石頭過河」方式之緩慢而無計畫的政改，此將可能使管制的取消從「量變」到「質變」，那時恐

[38] 吳玉山教授（2007：309-335）也指出了中共當前穩定統治的原因在於結合了兩種特殊性格：一部分是蘇聯和東歐式的「後極權主義」（Post-Totalitarianism），另一部分則是東亞式的「資本主義發展國家」（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因而產生了「後極權的資本主義發展國家」（Post-Totalitarian 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 PTCD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是新興階級有意願與能力挑戰政府的開始，[39] 這也是許多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經驗。但中共爲何要進行實質改革呢？在關係下的制度可以有效率，而放鬆後的成長遲早會下落，正當性將因此消失。故如果中共堅拒「有意義」的政改，或者在內容上努力保持「後極權主義」的性格，新興階級即使不願意，仍不得不扈從於政府。導致本文另一個悲觀的理由亦即在此：目前中共似乎仍是以後者爲主要手段。至於未來究竟會朝那個方向發展？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David, M. and C.D. Sutton 著，王若馨等譯，2007，《研究方法的基礎》，台北：韋伯。譯自 *Social Research: The Basics*. Calif. : SAGE. 2004.

Huntington, S.P.著，王冠華等譯，1988，《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聯。譯自*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Kuhn, R. L.著，談崢等譯，2005，《他改變了中國：江澤民傳》，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譯自*The man who changed China : the Life and Legacy of Jiang Zemin*. New York: Crown. 2005.

Walder, A. 著，1996，《共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香港：牛津。譯自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毛澤東，1991，《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方孝謙，1997，〈蘇南、溫州鄉鎮企業的研究現況：三種途徑的比較〉，《中國大陸研究》，40(2): 34-52。

王信賢，2006，《爭辯中的中國社會組織研究：國家—社會關係的視

[39] 在臺灣，過去主要被認爲鞏固政權的選舉隨著時間推展，逐漸變成有意義的推動民主化工具。這也是裴敏欣（1997：374-398）所提「自我實現」機制（self-enforcing）對於中國大陸民主化樂觀的理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角》，台北：韋伯。
北京市工商管理局網上工作平台，http://www.hd315.gov.cn/gcs/19qu/pinggu/flfg/law_gsf.htm。
何清漣，2001，《中國的陷阱》，香港：明鏡出版社。
吳玉山，1995，《共產世界的變遷：四個共產政權的比較》，台北：東大。
吳玉山，1998，〈現代化理論 vs. 政權穩定論：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前景〉，《政治科學論叢》，9：443-464。
吳玉山，2003，〈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總體策略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方法與成果」研討會論文（4 月 1-2 日），台北：政大國關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吳玉山，2007，〈宏觀中國—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國家：蘇東與東亞模式的揉合〉，徐斯儉、吳玉山編，《黨國蛻變—中共政權的菁英與政策》，台北：五南，頁 309-335。
李路路、李漢林，2000，《中國的單位組織：資源、權力與交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李路路，2000，〈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崛起與社會分層機制的變遷〉，劉兆佳等編，《市場、階級與政治：變遷中的華人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頁 325-358。
周立群等主編，2001，《中小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5，《中國的奇蹟：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寇健文，2004，《中共精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移轉，1978-2004》，台北：五南。
康曉光，2005，《仁政》，新加坡：八方文化。
張厚義、明立志編，2001，《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 No.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陳永發，1998，《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
陳玉川，〈胡德平：清算第一桶金就是否定改革成績⑵〉，人民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70392/5080334.html。

黃仁宇，1991，《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

華岳論壇，〈左大培等致全國人大、政協的公开信〉，http://washeng.net/HuaShan/BBS/shishi/b5current/154031.shtml。

楊光斌，2003，《中國經濟轉型中的國家權力》，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

楊穎超，2003，〈（後）社會主義國家經改策略的政治選擇：以中國大陸、波蘭、匈牙利爲例〉，《國家發展研究》，3(1): 73-98。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編輯部編，1993，《腐敗：權力與金錢的交換》，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鄒歷安，2003，《經濟發展的制度性解釋：私有化 VS. 市場化》，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鄒　讜，1994，《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裴敏欣，1997，〈匍匐前行的中國民主化〉，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編，《新興民主國家的機遇與挑戰》，台北：業強，頁 374-398。

趙乃斌、朱曉中主編，1995，《東歐經濟大轉軌》，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鄭永年，2000 ，《政治漸進主義：中國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前景》，台北：吉虹。

鄭永年、吳國光，1995，《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Chan, Chih-jou Jay. 1999. “Lo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Southern Fujian.” In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ed. Jean Oi and Andrew G. Wald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rawford, E.S. & Elinor Ostrom. 1995. “A Grammar of Institu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3): 582-600.

Janos, Andrew C. 1986. *Politics and Paradigms: Changing Theories of Change in Social Scie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ornai, Janos. 1989. "The Hungarian Reform Process: Vision, Hope, and Reality." In *Remar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ed.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ornai, Janos.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owenthal, Richard. 1970. "Development vs. Utopia in Communist Policy." In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s*, ed. Chalmers Johns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oore, Barrington.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O'brien Kevin J. 1990.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ng, Yanlai. 2003.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Hants: Ashgate.

White, Gorden. 1993. *Riding the Tiger: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u, Yu-Shan. 1994. "*Economic Reform under Different Political Context: Poland and the PRC.*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March 28-April 1, Washington, D.C..

Wu, Yu-Shan. 200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under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na in the 1990'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Political Reforms of Mainland China in a Changing Global Society, April 25-27,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

2002 年富比士中國大陸富豪前五十名名單及相關背景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1. 榮智健	中信泰富集團：基礎設施、房地產、零售	曾在電力部工作 14 年、全國政協委員	父親榮毅仁曾於 1993 年當選爲中國國家副主席。於 1978 年移居香港並創立了自己的公司，9 年後加入中信泰富集團	中信泰富是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在香港的分公司，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曾是在榮毅仁領導下的中國大陸對外窗戶
2. 許榮茂	世茂集團：房地產		與上海市慈善基金會關係密切，幾乎年年捐錢，2002 年上海市慈善基金會舉行慈善晚宴時，帶頭捐了一千萬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是當時的上海市市長、前中共政治局常委黃菊的妻子余慧文。基金會內的顧問及理事，均屬上海官員。許已因案被捕
3. 孫廣信	新疆廣匯集團：房地產、建築材料、天然氣	廣匯集團黨委副書記	曾任烏魯木齊陸軍學院教官，在解放軍公司做生意，在中央禁止軍隊經商後隨即申請退伍轉商	
4. 魯冠球	萬向集團：汽車零配件	全國人大代表		
5. 陳麗華	香港富華國際集團：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 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6. 劉永好	新希望集團：飼料、金融、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大陸核准第一個民營銀行——民生銀行的第一大股東，連續兩屆當選爲該銀行副董事長；2001 年劉氏家族被雜誌稱爲中國首富，隔年即分家。與盧志強（第 48 位）是「光彩事業」熱情的支持者。光彩事業爲中共政策扶貧的計畫
6. 葉立培	仲盛集團：房地產			
8. 劉永行	東方希望集團：飼料		劉永好兄弟，曾在縣教育局工作	
9. 郭廣昌	復星高科技集團：房地產、醫藥、零售	全國政協委員		
9. 劉漢元	通威集團：魚飼料、養殖、半導體晶片、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		
11. 周正毅	農凱集團：房地產、基礎設施、農業、金融		周正毅之兄周正明的妻舅唐海根曾任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市政協發布之「關于撤銷唐海根第十屆上海市政協委員資格的說明」稱，唐海	因案被捕後，原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劉金寶同遭逮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根涉嫌夥同周正毅，挪用資金，涉嫌重大行賄	
12. 左宗申	宗申集團：摩托車，發動機	第二屆全國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建設者」候選人需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評選表彰領導小組和有關方面審查，參評人所在地省級黨委同意，全國評選表彰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審
12. 徐　明	實德集團：化工建材，足球俱樂部	遼寧省政協常委，省工商聯執委，省商會副會長，大連市工商聯副會長		開展事業前在當地政府工作
12. 榮　海	海星集團：IT 系統，果汁，房地產	全國人大代表		在 1988 年曾經是康柏電腦的中國分銷商；最大的一筆投資回報來自在西安最黃金地段開發辦公大樓
15. 明金星	大眾食品控股：屠宰場和豬肉加工		北京協和醫院當了 12 年醫生後下海，倒賣二手醫療器械	收購陷入困境的集體所有制肉加工企業，然後將企業推向盈利
15. 陶新康	新高潮集團：木製品	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會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17. 楊卓舒	卓達集團：房地產	中共黨員。原任《石家莊日報》發行處副處長		入行後在《石家莊日報》賒下一整版廣告推銷房地產。2002 年 6 月 22 日「中國兒童慈善活動日捐贈儀式」在人民大會堂舉行，卓達集團捐資 2000 萬元
18. 夏朝嘉	禾嘉集團：農業、閥門製造、基礎設施	中共黨員、全國人大代表		產業包括在成都的房地產和高速公路
19. 張思民	海王集團：醫藥	深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總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另外還投資於旅遊，房地產行業
19. 張　湧	林鳳集團：投資、房地產	四川省政協委員	屬特邀領域的政協委員	1988 年開始自己做生意，很快便成了中國北方最大的糖酒經銷商，而通常情況下都是國有企業控制這個行業
21. 沈　雯	紫江集團：印刷包裝、精密儀器、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		
22. 陳順利	中國特種纖維控股：化纖		1995 年起家時從合資公司中退出，回到四川長樂，與當地政府合作創辦了順達滌綸有限公司	被逮捕時騙貸銀行 10 億，旗下資產僅 10 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23. 任運良	華豐集團：特種設備、塑膠管材、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		
23. 陳金飛	通產投資集團：金融、北京房地產、建築材料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常委	政協界別爲社會和法制委員會	
23. 郭　浩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機農業	福建省政協委員		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福建省勞動模範
26. 張　躍	遠大空調：中央空調		1960 年出生在長沙的一個農村幹部家庭。第一份訂單來自於湖南省科技廳。由於沒有足夠的資金，他們在收到足以開工的定金後，才相當手工地做出了遠大的第一台中央空調。創業之初爲集體企業	自述：「我下海之後兩個月就做成了一筆生意，賣摩托車。當時我沒有一分錢，在一個婚禮上認識了一個銀行的人，他認識我父親，靠這層關係，我在銀行貸到了 5 萬元錢，第一筆生意就賺了將近 2 萬元。」在創業之初，我們不敢用『私營』或者『民營』，而用『集體』的招牌，並不是因爲政府的歧視，而是社會原因，是老百姓或者說用戶對我們有歧視，不放心我們的產品品質和信譽，但是，社會現在很信任我們，社會經濟活動也很健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27. 唐萬里 唐萬新兄弟	上海德隆國際戰略投資和新疆德隆集團：投資	唐萬里是全國政協委員和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2004 年唐萬新因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和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被判處 8 年徒刑，並處罰金 40 萬
27. 吳良定	中寶集團：機器和汽車零配件、機械工具、汽車	新昌縣政府經濟顧問，中共黨員	起家前任新昌縣新昌紡織器材總廠廠長	新昌縣政府經濟顧問條件：要政治素質好，企業年銷售額超 10 億元，要能爲當地經濟發展作出傑出貢獻
27. 翦英海	華普產業集團：房地產、電子付費系統、零售	全國政協委員		
27. 李海倉	海鑫鋼鐵集團：鋼鐵產品	全國政協委員、工商聯副主席		已遭槍殺
27. 黃光裕	鵬潤集團：家電零售、房地產		中行北京分行案爆發後，媒體稱黃氏兄弟向北京中行的違規貸款、其後以租房形式向北京中行套取的逾億元租金，以及之後的虛假房貸和車貸，總計達到 13 億元。這些貸款構成如今中行北京分行案的核心案	在白手起家的神話後面，傳言直指國美電器最初靠經營走私品起家，甚至直到現在仍有見不得光的交易。極少接受媒體採訪的黃光裕並未直接反駁這些傳言，只是聲稱其兄弟用於投資珠市口那家家電店的 10 多萬元來自「在內蒙古做貿易」和「在北京最初半年做生意」的積累——至於爲何是內蒙古，又具體是何種貿易和生意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 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由。而曾任北京中行信貸處處長、行長，中國銀行總行董事，並曾於 1999 年負責籌辦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牛忠光遭逮捕。	不願多講
32. 祝義才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肉製品、房地產	全國人大代表		
33. 韓國龍	冠城集團：房地產	北京市政協委員、福建省福州市政協委員、曾任五屆北京海澱區政協常委，第六屆北京海澱區政協常委		據媒體稱，韓發跡時與時任福州市委秘書長方長明關係密切
33. 吳一堅	金花集團：醫藥、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常委、全國青聯常委、中國青年科技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理事、陝西省工商聯副會長、陝西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青聯副主席、西安市工商聯副會長、西安市政協常委、西安理工大學和西北大學兼職教授		
35. 梁亮勝	絲寶集團：女性健康用品、化妝品	全國政協委員、擔任過全國僑聯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湖北省政協常委等多項社會職務、還做過基層共青團的領導		
36. 朱保國	深圳太太藥業：保健品			自述：「創業初期由於沒有固定資產，銀行不貸款，1993 年，不得已向地下錢莊借貸。借 500 萬，利息是 32.5%，並且是月清。」
37. 米恩華	新疆華凌集團：建築材料市場、房地產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常委、烏魯木齊市政協副主席、自治區工商聯副會長、自治	下海前擔任烏魯木齊市市政公務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區慈善總會副會長、烏魯木齊市工商聯會長		
37. 歐亞平	百仕達控股：公用事業、房地產	中共黨員	1985 年至 1987 年，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總公司總裁助理，兼進出口部副經理、湖南省經濟技術開發促進會會長；1987 年至 1991 年任湖南省對外經濟貿易發展公司副總經理、香港宇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7. 韓真發	正業集團：養殖、豬肉加工、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中共黨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常委，中國光促會常務理事，吉林省政協常委、省工商聯副會長	下海前任長春火車站團委書記、分局宣傳幹部處幹事、裝飾廠廠長、貨運處副處長、吉林省稅務局辦公室主任、所得稅處處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37. 沈文榮	江蘇沙鋼集團：鋼鐵製品	全國人大代表，也是十六大代表	曾經是張家港市委副書記	2000 年沙鋼集團從一個國有企業改制爲民營企業
41. 王傳福	比亞迪公司：充電電池	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共黨員	下海前爲處級幹部。隨後北京有色金屬研究院在深圳成立格力電池有限公司，王傳福成爲該公司總經理	
42. 眥聖達	綜藝集團：高科技投資、晶片、紡織	十六大代表		自述：「創業時從鄉辦繡衣廠帶出 21 台破舊縫紉機，再從當地農村信用社借來的 80 萬元貸款，創辦刺繡廠，那一年是 1987 年。1 年間就賺到了他的第一個 100 萬。」
42. 繆壽良	富源集團：房地產、商場、家用電子產品	全國政協委員，曾任深圳市政協常委		
42. 張　揚	國中控股：基礎設施、房地產		上海社保基金案中，張揚承認從曾擔任過上海市政府外經貿委處長的愛建證券董事長劉順新處得到 10 多億元資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42. 張果喜	果喜集團：木雕製品、發泡材料、旅遊、微型電機	全國政協委員、中共黨員、曾任全國人大代表	前爲鄉辦木器廠廠長。1985 年共黨組織上曾層要他去當鷹潭市副市長	也在海南島參與房地產開發，又很及時地加入了證券市場
42. 黃巧靈	宋城集團：浙江旅遊、房地產	中共黨員	出身在浙江麗水的一個鄉村幹部家庭。17 歲參軍，曾任軍報記者。轉業後在家鄉的新華書店擔任經理及文協主席。	
47. 吳　鷹	UT 斯達康：通訊設施、器材	北京工業大學名譽教授及北京華僑科技創業者協會會長。全國工商聯直屬會員商會理事		
48. 張榮坤	福禧、沸點投資：基礎設施，房地產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青聯常委、上海市工商聯副會長、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副監事長、名譽副會長		牽連社保基金案，因他被雙規的上海官員中司局級的高級幹部已達 4 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次姓名	主要經營領域	（曾）現任黨政職務	相關背景	備註
48. 蘇志剛	長隆集團：廣東旅遊、鱷魚養殖	全國人大代表、廣州市第九屆人大代表；第十、十一屆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會長		
48. 周慶治	南都集團：房地產、基礎設施、金融	中共黨員	下海前爲浙江省委書記秘書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富士比（Forbes）2002 中國內地富豪榜、人大、政協中央與地方官網及相關媒體報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Modernization Paradigm and Mainland China'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the Fourth Path

*Ying-Chao Y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arts its discussion from three theories that anticipate the future of China'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namely the "modernization paradigm", "regime stability theory", and the "reconciliation theory". These three theories all offer certain explanations, but neglect the possibility of anticipatory deviation due to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a's institutio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bring up a fourth kind of anticipation, and to analyze the emerging rank and government that benefits from economic reforms.

It is discovered that dur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reform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ed an unprecedented "forming new rank" movement. And thus albeit unintentionall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new rank was "chosen".

Following on, by investigating the ruling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is environment brings the new capitalist class rising from the openness of the market into the track of "relationship", thereby generating a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this new rank and the authorities, and even going so far as to make the former a part of the regime.

Consequently,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in facing this emerging class, we may have to hold a more pessimistic view on the future of China's democratic prospects.

Keywords: Democratization, Middle Class, Modernization Paradigm, Regime Stability Theory, Guan-xi

* Ph.D.,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